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工商局政策範圍內法例所規管的消費品標籤規定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現時工商局政策範圍內法例所規管的消費品標籤規定，並就應否附加額外標籤規定的問題作出回應。

現有標籤規定

2. 現時工商局負責三條載有與消費品標籤有關規定的條例，即《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3.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消費品¹的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須履行法定責任，確保他們供應本地使用的貨品均屬安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也訂明，玩具及兒童產品須符合類似的法定安全規定。雖然這兩條條例沒有訂明一般的標籤規定，但均授權海關關長可要求任何人按其指定的格式及形式（包括以標籤的形式）發出警告通知書，說明除非採取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措施，否則某消費品可能會不安全。此外，指明適用於某產品的安全標準若包括標籤規定，則該產品所須符合的安全標準，當中也包括須符合有關的標籤規定。如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¹ 不包括受特定法例規管安全的消費品。

4.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包括在交易中所提供的貨品上有虛假商品說明、偽造商標和失實的陳述，例如貼有虛假產地來源標籤等。如違反有關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五年。

應否附加額外標籤規定

5. 為消費品訂立法定標籤規定，是一個必須審慎研究的重要課題。我們明白有需要確保標籤規定是適當而切合時宜，以配合例如科技發展等因素。不過，此舉卻會增加有關貨品的成本，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因此，在現有標籤規定上附加額外規定，特別是要適用於所有消費品的標籤規定，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鑑於市場上消費品多如牛毛，我們亦須解決如何有效執行有關規定的問題。我們樂於就有關問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6. 至於平行進口貨品須加上標籤以列明進口商名稱及地址的建議，我們已在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明立場，指出此建議並無實效，卻會增加進口商的負擔，減少平行進口貨品的供應，對消費者亦不利，因為他們須付出較高昂的價錢，而可供選擇的貨品卻減少。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D1/#23/label-t&i-sp-chinese]